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2〕11号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（2022年3月）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（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对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2年3月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2年3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1位至第7位）：台儿庄区（1.6），滕州市（1.9），山亭区（3.1），市中区（4.8），薛城区（5.5），峄城区（5.6），高新区（5.7）。

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2年3月，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（第1位至第10位）：薛城区临城街道（4.7），滕州市荆河街道（7.2），山亭区徐庄镇（8.2），滕州市北辛街道（8.4），

山亭区冯卯镇（8.5），滕州市级索镇（8.7），滕州市东沙河街道（11.3），山亭区山城街道（13），高新区兴仁街道（14.7），滕州市柴胡店镇（15.1）。

排名后10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1位至倒数第10位）：滕州市官桥镇（63.6），滕州市姜屯镇（62.8），台儿庄区涧头集镇（60.2），峄城区坛山街道（58.3），台儿庄区运河街道（55.7），台儿庄区泥沟镇（52.7），峄城区古邵镇（51.4），市中区垞塔埠街道（50.3），滕州市善南街道（49.9），薛城区陶庄镇（48.1）。

《办法》规定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两位的区（市），市财政分别奖励100万元和50万元；排倒数第1位的区（市）需上缴市财政200万元。排名前10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30万元，排名后10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30万元，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

2022年4月15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　考核奖惩　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，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